

陕西省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 心理健康服务“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民政部等 21 个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群体合法权益，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聚焦学校、村（社区）等基层一线，广泛动员慈善组织、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切实加强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坚持全面发展、系统治理、统筹施策、精准关爱，全力护航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统筹考量工作基础、儿童数量、类型分布等因素，在全省确定留守、流动、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残疾儿童教育机构等共不少于 100 所学校（机构）、1000 个村（社区），常态化开展留守、流动、

困境儿童等群体心理关爱服务（具体指标分配见附件1），受益人次达10万以上。探索建立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儿童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并逐步拓展服务范围，全面提升我省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三、主要内容

（一）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民政部门要及时与教育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动态更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信息数据，夯实关爱服务工作基础。**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幼儿园、托幼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残疾儿童教育机构等，要根据儿童不同年龄阶段特点和实际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对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心理健康常识普及。**组织心理健康监测**，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各开展至少1次心理健康测评，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加强对留守、流动、困境儿童等群体的跟踪帮扶。

（二）普及社区心理健康服务

落实心理关爱措施，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落实，儿童福利机构、未保中心、社工站、未保站、社区服务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等，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广泛开展辖区内儿童走访摸排、心理监测、转介帮扶等活动，支持村（社区）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开展。**组织社区服务活动**，各地民政、教育、

卫生健康、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动员学校教师、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爱心妈妈、儿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积极开展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实践活动，丰富村（社区）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形式。**开展专题科普宣传**，推动以“守护儿童·托起希望”为主题的宣传品牌建设，通过举办心理健康讲座、法规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大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全民知晓率。适时对儿童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进行心理压力疏导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有效改善儿童成长环境。

（三）提升整体关爱服务能力

健全工作阵地，儿童福利机构、未保机构、学校等要根据需要，加强心理咨询室、音乐放松室、心理沙盘室、情绪疏导室、家庭辅导室、团体辅导室等功能区建设，配齐相关设施设备。鼓励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等站点建设，打通关爱服务“最后一公里”。**建强工作队伍**，选优配强心理老师、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工作队伍，为儿童福利院、未保机构、学校等配备专业心理工作人员，充实工作力量。加强与儿童密切接触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技能作为工作人员入职培训重要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在职人员专业培训。**发展社会力量**，支持规范心理健康方面社会组织登记与发展，各地市至少培育一家心理健康服务专业社会组织，鼓励其参与开展留守、流动、困境儿童等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参与支持学校、社区和各级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及关爱服务工

作开展，凝聚社会资源。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各地遴选确定“百千万工程”实施学校和社区，并于10月21日前向省民政厅报送名单（见附件2、附件3）。各级民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统筹链接慈善组织、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整合资源、下沉一线，为学校、社区开展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提供支持。

二是深化交流合作。各地要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和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参与等方式，联合社会力量共同开展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不断拓展服务范围。

三是牢守安全底线。要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提升工作专业化水平，遵循儿童成长规律和相关操作规范，落实儿童信息保密措施。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加强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等群体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挖掘正面典型事例，总结宣传经验做法。

附件：1. “百千万工程”指标分配表

2. ____市（区）“百千万工程”实施学校名单

3. ____市（区）“百千万工程”实施村（社区）名单

附件 1

“百千万工程”指标分配表

地市（区）	学校（机构）（所）	村（社区）（个）
西 安	29	290
宝 鸡	8	80
咸 阳	10	100
铜 川	2	20
渭 南	11	110
延 安	7	70
榆 林	11	110
汉 中	8	80
安 康	7	70
商 洛	6	60
杨凌示范区	1	10
总 计	100	1000
备 注	根据各地未成年人数量占比进行分配。	

附件 2

____市（区）“百千万工程”实施学校名单

序 号	县（区）、乡镇（街道）	学校名称	备 注

附件 3

_____市（区）“百千万工程”
实施村（社区）名单

序 号	县（区）、乡镇（街道）	村（社区）名称	备 注

